

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

一九九一年十月出版

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

(1946~1987)

主编 丁德劭

1991年10月出版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：姚伟文

副主任：林叔明

委 员：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丁德劭

编 委：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

顾 问：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：张敬尧 副主任：包叔宣 干 事：姜 伟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：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：倪元华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：姚伟文

副主任：林叔明

委 员：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丁德劭

编 委：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

顾 问：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：张敬尧 副主任：包叔宣 干 事：姜 伟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：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：倪元华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：姚伟文

副主任：林叔明

委 员：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丁德劭

编 委：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

顾 问：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：张敬尧 副主任：包叔宣 干 事：姜 伟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：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：倪元华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：姚伟文

副主任：林叔明

委 员：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丁德劭

编 委：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

顾 问：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：张敬尧 副主任：包叔宣 干 事：娄 伟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：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：倪元华



学校大门

原苏州校址大门





教学楼

新教学大楼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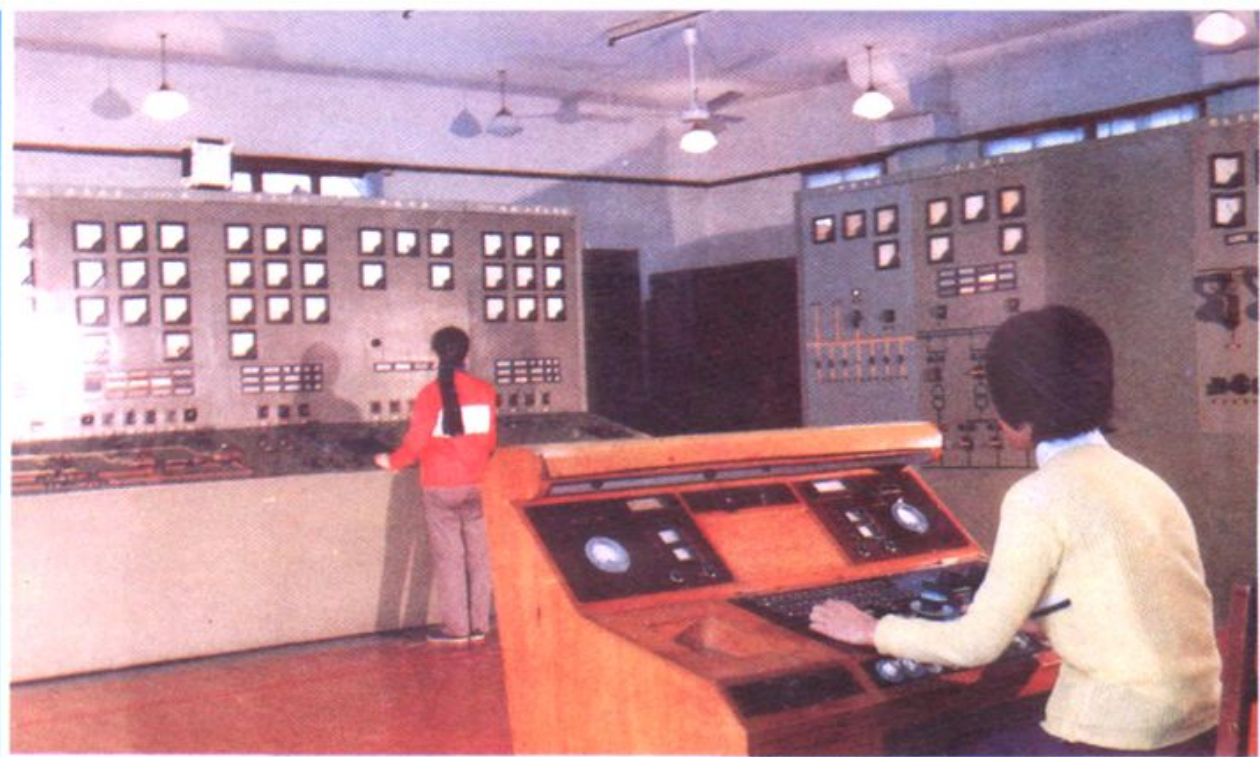
图书馆



借书处



学生阅览室



模拟电厂控制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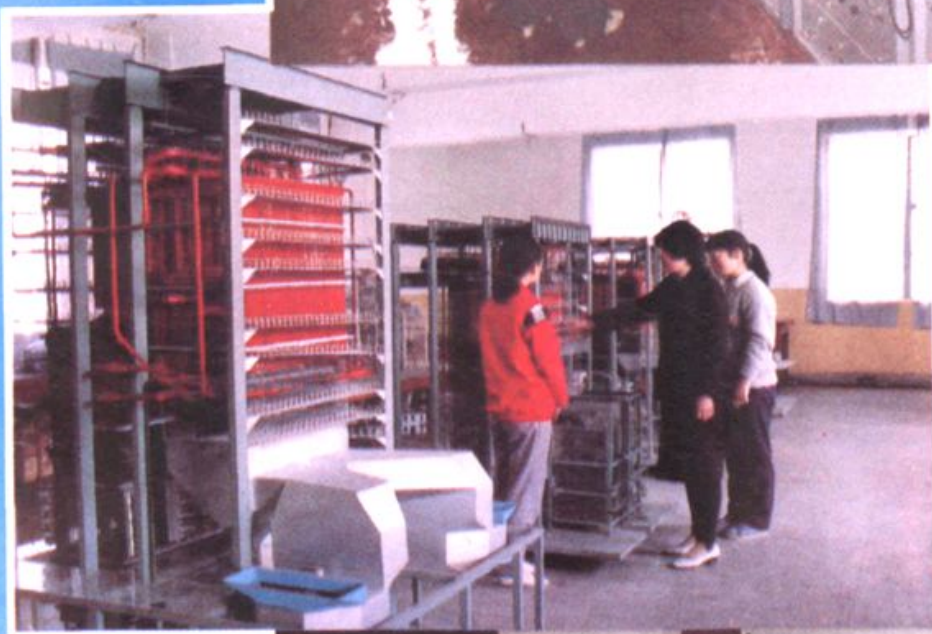


材料力学实验室

载波实验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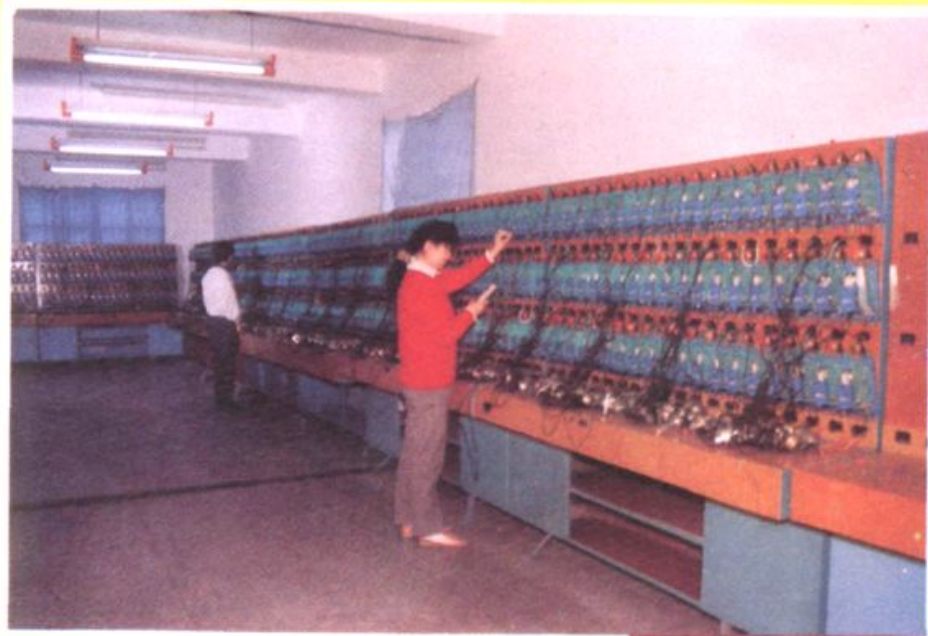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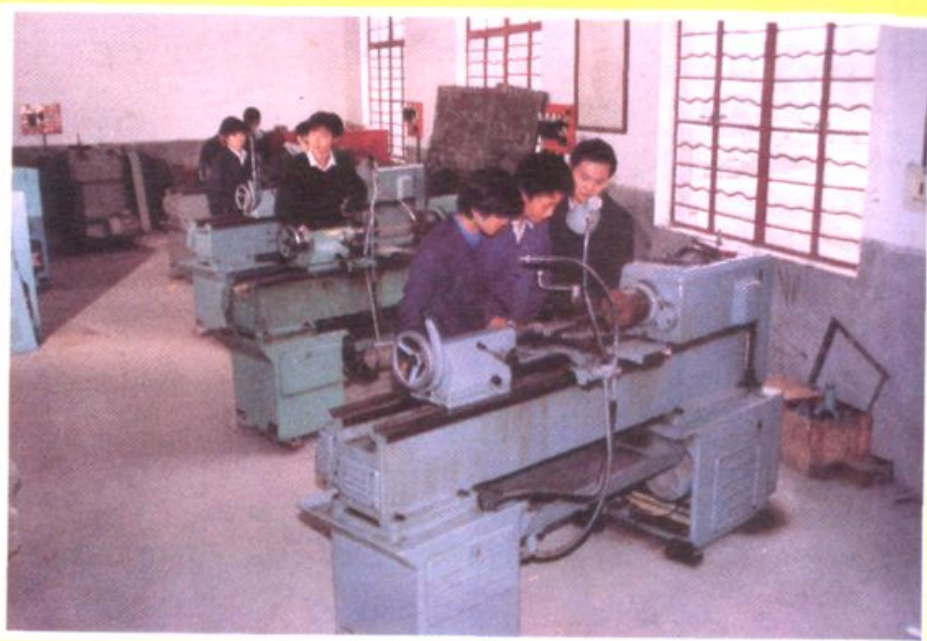
锅炉实验室



电子计算机实验室



车工实习



产品校验台

学校主要产品——
三相脉冲漏电保护器



校运动会开幕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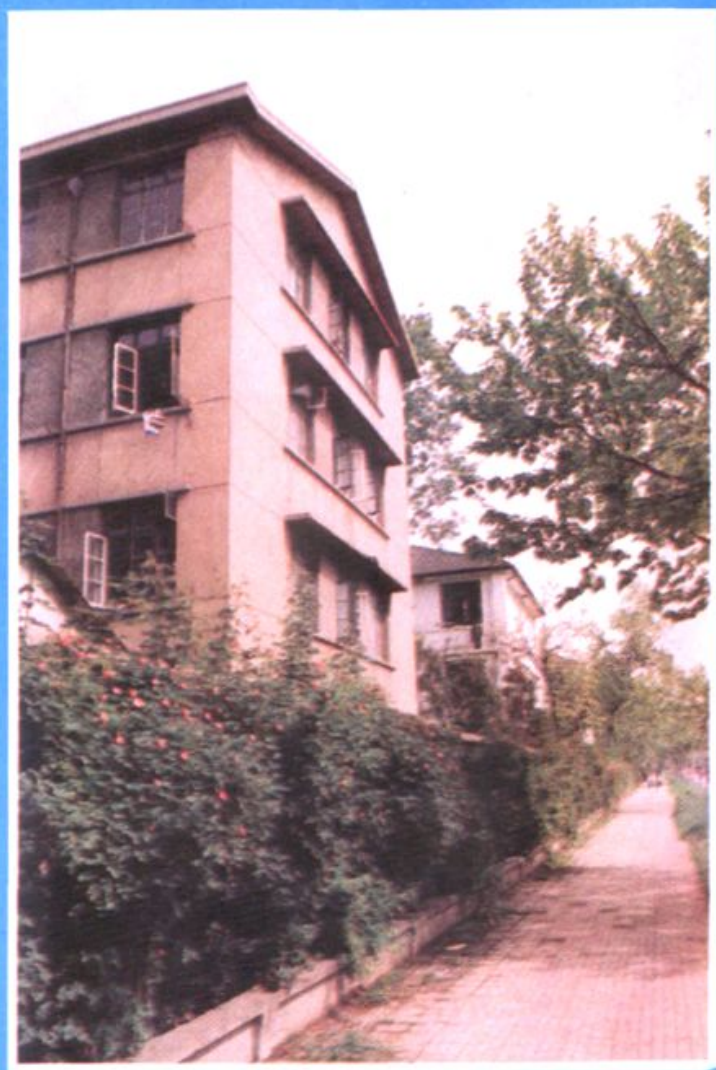
“天下第一剑” 栾菊杰
到校作报告

文娱演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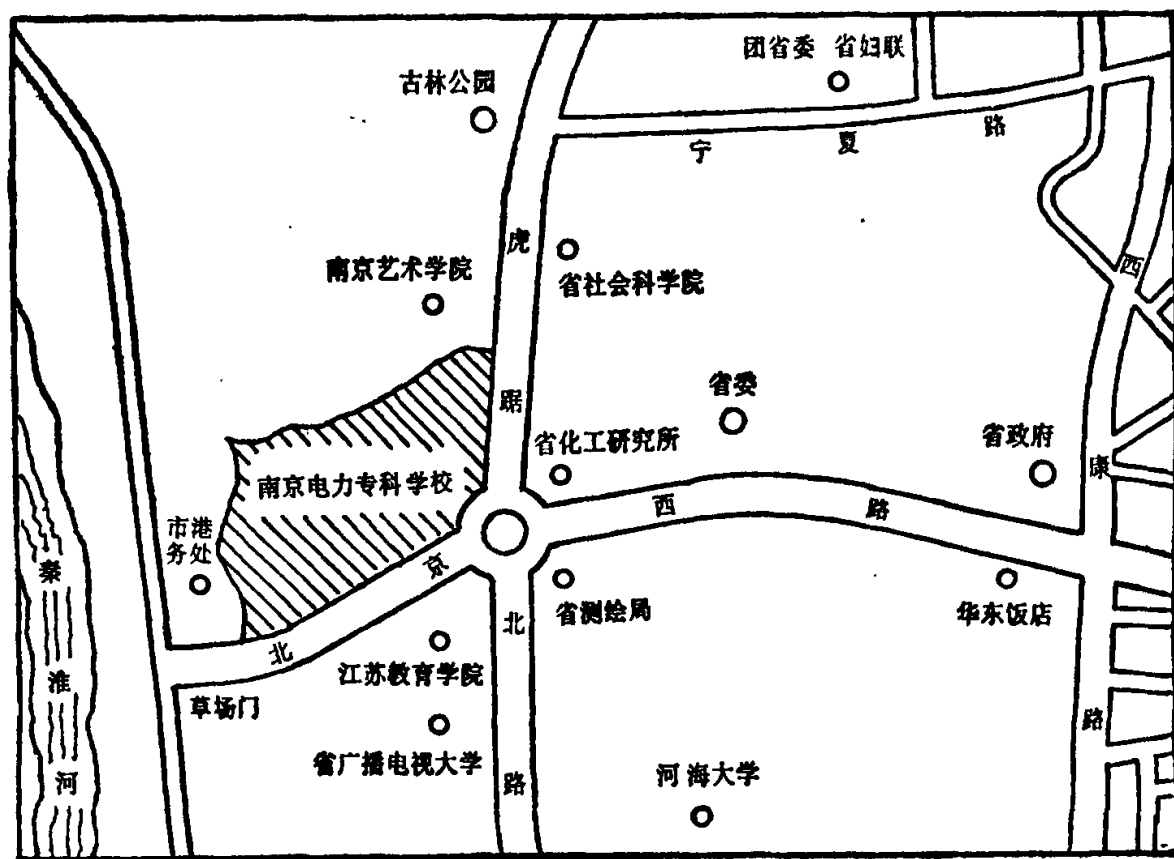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大礼堂



学生宿舍一角



学校地理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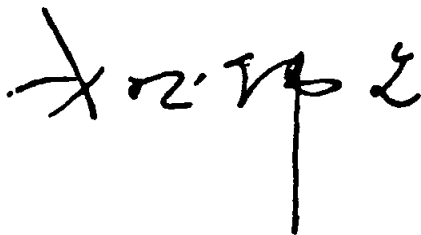
序

本校从苏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到南京电力专科学校，已经历了四十五个春秋，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特别是电力工业各条战线输送了大量技术人材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学校从初创而发展到目前以高等专科教育为主，兼容中专，并承担成人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任务的一所高等学校，是同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整个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的。

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建设中，为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数十年来孜孜不倦，教书育人，并不断研究探索，付出了辛勤劳动。莘莘学子在校努力学习，奋发上进，毕业后奔赴祖国电力建设事业的各条战线，成为国家的有用人材。为翔实的展示学校发展的历史，所以编纂这部志书，冀能起到“资政、教育、存史”的作用，昭之来者，为开创更加灿烂的电力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。

《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志》在成书过程中，校志编委作了很大的努力，并得到全校各部门和教职工同志的支持和配合，谨此表示感谢。



一九九一年九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书编纂以资政、教育、存史为宗旨。

二、本志书取事上限为1946年7月，下限为1987年12月。

三、本志书以纪事编年、纪事本末法编写。

四、本志书卷首为概述和大事记，卷末有附录，志设教学、学生、生产与科研、职工教育、行政、总务、党群工作和人物等八章。

五、根据修志惯例，不为生人立传。“人物章”只列已故校级领导传略。

六、机构、人事变更日期，主要以文件为准。人员的任职、变动只记校级干部和群众组织负责人。

七、凡单位、部门名称以所记史实当时名称为准，不再注现名。

八、对历次政治运动，不作专门记载，只在大事记及有关章节叙及。

九、本志书所用史料，主要来源于学校档案室和各部门的文书档案和业务资料，部份史料来自知情人追忆。

十、本志书遵照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《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》的规定编写。